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汝州市米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州市米庙镇人民政府汝州市米庙镇大刘庄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参与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州市米庙镇人民政府汝州市米庙镇大刘庄村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71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（名称、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25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。